

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峰崙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以下簡稱「ESG」)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至少包括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權提名委員候選人。除董事長外的其他委員經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董事長任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

第七條 委員未盡勤勉之責，連續無故缺席委員會會議或三次不能對應審核事項出具意見的，召集人可以提議董事會予以免除其資格。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ESG政策、戰略、目標及架構等ESG領域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建議；

(五) 對公司ESG工作的實施與進展情況定期監督檢查，包括但不限於ESG目標的推進進度等，並就改善公司ESG表現或相關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六) 對公司年度ESG報告等ESG相關披露文件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確保ESG相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的結果應通過公司董事會秘書通知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相關部門。

第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只能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可以書面授權其他委員代為召集。

第十三條 召集人決定召集會議的，應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負責籌備。

第十四條 委員會原則上應在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含通知當日，含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緊急情況下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主持，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職權。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召集人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出現相反意見票數相等情況時，以召集人投票意見為準。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委員會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 委員會必要時可以要求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委員會現場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非現場會議可以無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該等文件經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可調閱查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